

鐵路條例（第 519 章）

（根據第 22(1)條規定所發的命令）

港鐵灣仔站利東街行人隧道

批准暫時封閉莊士敦道、廈門街及春園街路段

本人現行使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所授予的權力，根據《鐵路條例》（第 519 章）第 22(1)(a) 條的規定發出命令，批准在 2014 年 6 月 13 日至 2015 年 6 月 12 日期間，暫時封閉介乎莊士敦道與大王東街交界處及該交界處以東約 145 米處的部分莊士敦道路段、介乎廈門街與莊士敦道交界處及該交界處以南約 13 米處的部分廈門街路段，以及介乎春園街與莊士敦道交界處及該交界處以南約 14 米處的部分春園街路段，有關範圍在第 LTS/ G01/0002/1 號圖則上分別以紅色、綠色和藍色標明。本人並根據第 22(1)(c) 條的規定公布，在 2014 年 6 月 13 日至 2015 年 6 月 12 日期間，上述的道路路段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，或在該等道路路段或其下或其上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，須視乎情況予以終絕、修改或限制。

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（運輸）陳帥夫

2014 年 5 月 20 日